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案结案报告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已办结，呈请结案，现将案件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赔偿义务人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嘉桂，居民身份证号码 533524197210051284，联系电话：187883069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3059472969G，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小勐统镇沙坝。

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2018 年初，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林业部门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先后在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风吹山自然村芦稿林山、三洼地非法占用林地修建公路及堆放弃土，面积 2.26 亩（1504 平方米）。2020 年 3 月 3 日，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5040 元，并责令整改恢复植被。2021 年 6 月 21 日，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虽对三洼地块（老矿区）撒播林木种子开展生态修复，但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恢复成效不明显；对芦稿林地未开展生态修复。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成立调查组，开展案情调查，经查，该公司在接受行政处罚后，虽对三洼地(老矿区)两个损害地块撒播林木种子，开展生态修复，但恢复成效不明显，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未到达恢复生态的要求；未对芦稿林地两个损害地块开展生态修复。2021 年 12 月 8 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市、县两级林草专家对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经鉴定评估，认定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38 亩，应修复且可修复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63 亩（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2.38 亩，开挖后自然塌方面积 0.25 亩）。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占用林地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案例实践中，主要组织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案件线索调查。2021 年 10 月 21 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成立调查组，开展案件线索调查，由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技术人员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二是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案件线索调查情况，及时启动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三是 2021 年 12 月 7 日，积极与赔偿义务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沟通，与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监事主任李嘉桂、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总经理板敬师座谈，解读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四是 2021 年 12 月 8 日，组织市、县两级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对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评估，出具《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认定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38 亩，应修复且可修复生态环境损害面积 2.63 亩（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2.38 亩，开挖后自然塌方面积 0.25 亩），并将评估意见告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五是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赔偿义务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签定《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六是实施赔偿。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市、县两级林草专家审核通过的《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按照赔偿协议，在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的督促下，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七是完成验收。根据赔偿义务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市、县两级林草专家对修复情况进行评估，出具《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验收报告》。八是做好信息公开。根据有关要求，将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相关信息公开在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网站。

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修复后的管理管护等后续工作，全面恢复受损生态功能；进一步健全案件档案，总结工作经验。

此报告。

